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建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陳建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經查，被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918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並於113年8月4日入監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上開前科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並將被告刑案查註表附於偵查卷宗，一併送交本院，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檢察官復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01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02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3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04 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與前開前科紀錄綜合觀察，可認
05 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開前科執行完畢情形、前科與本案間
06 之犯罪態樣、罪質均相同等加重其刑事事由，為主張盡其說明
07 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已因
08 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並以入監執行方式執行完畢，
09 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
10 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
1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3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
14 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
15 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
16 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猶貿
17 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
18 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惟考量被告犯
19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暨其
20 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13頁警詢調查筆錄受
21 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之
22 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23 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
27 書狀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28 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翔甯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慧津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09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11 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
13 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15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速偵字第512號

27 被 告 陳建文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號

29 居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建文前有3次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12年間，因
04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8月4
05 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2月18日18時起至19時
06 前某時許止，在臺中市霧峰區四滿路某全家超商內，飲用啤
07 酒後，竟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9時前
08 某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09 同日19時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旁時，因未
10 開啟大燈而遭警攔查，經警發現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9時
11 49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後所含酒
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而查獲。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6 諱，並有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溪南派出所
17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
18 紀錄表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9 單影本各1份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0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2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2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2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25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26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27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29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2 檢 察 官 林宗毅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5 書 記 官 蕭亦婷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當事人注意事項：

27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8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

30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31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01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04 。